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85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857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承辦教育部「111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9月12日南大視訓字第11100163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討會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教師（班上有聽障生優先）。

2、聽障生家長。

3、對聽覺障礙相關知識有興趣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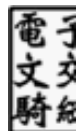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上課時間：

1、第一階段：111年11月19日至112年1月15日。

2、第二階段：112年3月11日至6月11日（暫訂）。

(三)上課地點：

1、北區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103教室（暫訂）。



2、線上：「聽覺的生理基礎」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，網址於課前另行公告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於10月14日前傳真或寄送至該中心(傳真號碼：06-2137944，收件地址：70005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。

(五)本案聯絡人電：

1、葉芳妤小姐，電話0920-822217。

2、謝怡伶小姐，電話0900-238360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報名表1份，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(https://department.special.tyc.edu.tw/web.php?html=news_details&Fid=20099&nid=12241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